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7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陳柏翰

被告 莊琬婷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之1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4月27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76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遠傳電信已於105年12月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